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建議授出
發行證券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丁牆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2017年4月19日或之前)或2)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2017年4月20日或之後)。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香港，2017年4月13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5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7
附錄一 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一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丁牆路6號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3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雪梅女士及天茂環球有限公司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致使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釋 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宇天」	指	香港宇天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江蘇宇天」	指	江蘇宇天港玻新材料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凱發環球」	指	凱發環球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2015年12月29日，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
「王先生」	指	王進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並為王女士的配偶

釋 義

「王女士」	指	王雪梅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並為王先生的配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彼等可於有關期間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執行董事：

王雪梅女士(主席)

王進東先生(首席執行官)

唐夕廣先生

趙海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程波先生

黃志偉先生

王中華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總部及主

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蘇省

淮安市洪澤縣

冶金大道北側

328省道東側

敬啟者：

**建議授出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其中包括)(a)待透過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4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處理及購回股份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的進一步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閣下考慮並酌情批准有關事項。

董事會函件

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5月14日的決議案，董事獲授(a)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b)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相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c)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b)項所述購回證券的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上文(a)項所述一般授權的權力。

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的股份；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讓彼等可購回最多為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授予董事擴大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數目，增加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至6項決議案。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各自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a)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公司法或組織章程規定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c)股東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據此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就於股東週年大會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此而提供的說明函件。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雪梅女士、王進東先生、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不少於三分之一董事人士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但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黃志偉先生、王雪梅女士及王進東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各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8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考慮普通事項的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以及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簽署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2017年4月19日或之前)或2)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2017年4月20日或之後)。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及組織章程第79條，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建議決議案，包括(a)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連同彼等的聯繫人擬就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表決贊成有關決議案，並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雪梅
謹啟

2017年4月13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有關購回股份的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創業板上市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創業板及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有關限制當中，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的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有關公司進行所有股份購回時，必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一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810,000,000股股份。

購回授權將讓董事購回不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1,000,0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將於2017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結束時屆滿。

購回資金

本公司須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證券用途的資金進行購回。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於創業板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會於董事相信該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作出。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行使購回授權的影響

倘在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執行購回授權，相對於最近公佈的經審核賬目內披露的狀況，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在特定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將對董事認為不時適用於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購回授權。

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就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根據組織章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一名股東在本公司的表決權益比例因股份購回而增加，則是項增加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2被視為一項收購。

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控股股東擁有4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5.56%。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增加至約61.73%。基於上述股權增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將導致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股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6年		
4月	0.660	0.480
5月	0.520	0.370
6月	0.500	0.320
7月	0.470	0.405
8月	0.470	0.415
9月	0.470	0.400
10月	0.435	0.380
11月	0.420	0.340
12月	0.450	0.385
2017年		
1月	0.420	0.380
2月	0.590	0.400
3月	0.620	0.420
4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700	0.540

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載列如下：

王雪梅

王雪梅女士，48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集團的成立人，自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江蘇宇天的監事，已參與本集團的管理事務。彼亦為凱發環球及香港宇天的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企業策略規劃及整體業務發展。彼於玻璃行業約有26年經驗。王女士為天茂環球有限公司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女士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於南京耀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工作，擔任副總經理，並負責整體管理及企業策劃。王女士亦於1990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句容市遠方玻璃經營部財務董事，負責財務事宜。

王女士於1980年9月至1983年6月在中國接受中學教育。

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女士被視為於天茂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由王女士擁有100%權益)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應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2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將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方案。薪酬方案的主要元素包括薪金及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

王女士為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王先生的配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女士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王進東

王進東先生，4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彼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江蘇宇天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亦為凱發環球及香港宇天的董事。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日常營運及業務管理，並執行董事會決策。彼在玻璃行業擁有約26年經驗。王先生為天茂環球有限公司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的董事，而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彼於2004年12月至2011年2月期間出任南京耀皮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主席，負責制定企業策略並監督本公司的政策執行情況。彼亦於2003年2月至2015年4月出任南京順吉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營運。王先生亦於1990年4月至2004年6月擔任句容市遠方玻璃經營部總經理，負責一般管理。

王先生於中國接受中學教育直至1987年7月，並於2009年9月在南京師範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研究生學歷。王先生於2012年3月獲委任為淮安市第七屆人民代表大會代表。彼亦於2013年2月榮獲中共洪澤縣委員會及洪澤縣人民政府頒授「優秀企業家」的榮譽稱號。

於最後可行日期，由於王先生為王雪梅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王先生被視為於天茂環球有限公司持有的4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天茂環球有限公司由王女士及富鴻環球有限公司(由王女士擁有100%權益)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應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2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將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方案。薪酬方案的主要元素包括薪金及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與任何現有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黃志偉

黃志偉先生，66歲，於2013年11月1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2007年1月至2013年7月為江蘇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長。彼於2003年7月至2007年1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上海市分行行長、於1991年10月至2003年7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江蘇省分行助理行長、副行長及行長、於1985年2月至1991年10月期間擔任中國銀行蘇州分行副行長、於1978年8月至1985年2月擔任吳江縣鄉鎮工業局副經理及部門副主任及於1965年10月至1978年8月期間擔任吳江縣手工局、二工局銷售員。彼於2000年6月在中國南京大學取得國際金融研究生學歷。彼於2010年4月獲中國金融(專家)年會組織委員會評為2009中國銀行業年度人物及於2011年4月獲江蘇省人民政府認可為勞動模範。彼於2008年12月取得江蘇省人事廳授予的高級經濟師資質。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應根據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享有年度薪金120,000港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工作量、投放於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後，將檢討及釐定薪酬及補償方案。薪酬方案的主要元素包括薪金及津貼，但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黃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其他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退任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有關上述各退任董事的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w)條予以披露。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事直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China Yu Ti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南京市雨花台區丁牆路6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雪梅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王進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黃志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任何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發行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任何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可能授予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作出的股份發行；或(iii)任何旨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而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有關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除外，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及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須受限於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時間的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4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此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中，加入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第5段所載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的金額，惟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宇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雪梅

香港，2017年4月13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表其本人，並於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1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認股東是否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1)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2017年4月19日或之前)或2)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於2017年4月20日或之後)。
4.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均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結果。
5.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會上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該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有關本通告第2及第4至6段所載普通決議案，一份載有重選董事以及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詳情的通函將寄交股東。須於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雪梅女士、王進東先生、唐夕廣先生及趙海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波先生、黃志偉先生及王中華先生。